



一、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2

三、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1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四、名词解释 15

6. 负责中心技术建设和运行维护,负责对各进驻部门和进驻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培训指导、综合协调和考核考评。

一、概况

(一) 部门(单位) 职责

1. 承担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统筹协调、风险研判、指挥调度、决策服务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指导基层和各专业调委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

2. 协调指导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建设。

3. 负责集成政务咨询热线、基层治理四平台、公用事业运行、公共安全、经济运行安全、群众信访、综合执法、应急管理、网络舆情等各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系统资源，承担常态、专题、重点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的综合研判会商和风险预测预警工作。

4. 协助推进“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和网格服务管理工作。

5. 负责建立健全受办、会商、研判、协调、督办、考核、管理等中心日常运行机制。协调处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重大矛盾纠纷和案(事)件。指导乡镇(街道)、部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相关工作。

6. 负责中心技术建设和运行维护。负责对进驻部门和进驻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培训指导、综合协调和考核考评。

7. 负责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综合服务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对乡镇（街道）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相关工作的检查考核工作。

8. 开展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有关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嘉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部门决算只包括本级决算，无下属独立核算单位决算。

纳入永嘉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51.56 万元，支出总计 251.56 万元。与 2020 年度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永嘉县矛调中心为 2021 年年中新增预算单位，无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无法比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1.5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5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1.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27 万元，占 26.34%；项目支出 185.29 万元，占 73.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1.56 万元，支出总计 251.56 万元，与 2020 年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永嘉县矛调中心为 2021 年年中新增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永嘉县矛调中心为 2021 年年中新增预算单位，无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永嘉县矛调中心为 2021 年年中新增预算单位，无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无法比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2.77 万元，占 96.51%；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1 万元，占 2.51%；卫生健康（类）支出 2.48 万元，占 0.98%；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永嘉县矛调中心为 2021 年年中新增预算单位，无年初预算。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永嘉县矛调中心为 2021 年年中新增预算单位，无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永嘉县矛调中心为 2021 年年中新增预算单位，无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永嘉县矛调中心为 2021 年年中新增预算单位，无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永嘉县矛调中心为 2021 年年中新增预算单位，无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永嘉县矛调中心为 2021 年年中新增预算单位,无年初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永嘉县矛调中心为 2021 年年中新增预算单位,无年初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永嘉县矛调中心为 2021 年年中新增预算单位,无年初预算。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0.44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福利费。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度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永嘉县矛调中心为 2021 年年中新增预算单位，无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无法比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永嘉县矛调中心为 2021 年年中新增预算单位，无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无法比较，主要原

因是永嘉县矛调中心为 2021 年年中新增预算单位,无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永嘉县矛调中心为 2021 年年中新增预算单位,无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中心为公车改革单位,不再产生公务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中心为公车改革单位,不再产生公务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中心为公车改革单位,不再产生公务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2021 年度,本级

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中心 2021 年未发生接待业务。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永嘉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为县委、县政府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3.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3.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3.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8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嘉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永嘉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开展自评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08.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2.99%。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县矛调中心运转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县矛调中心运转经费”项目委托“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应细化可测量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永嘉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县矛调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县矛调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5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8.77 万元，执行数为 20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做好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达到省市县考核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自评表内容填写过于笼统；二是绩效目标值设置未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规定要求正确完整填写自评表内容尽量详实；二是合理设置指标内容，可细化可测量。

本部门 2021 年度只有一个预算项目。

永嘉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39001]永嘉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县矛调中心运转经费				项目负责人	汤晓雅		
主管部门	永嘉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实施单位	永嘉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县矛调中心运转经费	0	208.77	208.77	100.00%			
	合计	0	208.77	208.77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做好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达到省市县考核要求				1-12月，中心累计受理各类案事件8912件，办结8776件，办结率为98.48%；累计受理各类可协同流转办理的事项3073件，实际转协同办理3043件，协同率为99.03%，完成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案件	7000件	8912	30.00	3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实效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40.00	35.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30.00	25.50	
总分						100.00	90.5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填报人:		刘梦玲		填报人联系方式(手机全号):				
填报日期:		2022.02.28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对县矛调中心运转经费项目进行复核，分数84.81，等次为良好。具体报告详见附件2。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事业单位事务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